

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 CT 室机房维修防护改造  
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 CT 室机房维修防护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 ZB-GYDFZYY-2024-07-0001

采购人： 国药东风总医院

2024 年 7 月

---

## 第一章 采购书

1.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 CT 室机房维修防护改造项目**

2. 项目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3. 资金来源：自筹

4. 交货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由报价人自行确定（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包含在总报价内）

交货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 16 号

收货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

5. 货款结算方式：

货款及运输费用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国药东风总医院与卖方（中标人）结算，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5.1 **付款方式**：**装修改造**结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95%，剩余 5%的质保款在一年保质期结束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6. 报名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7.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8：00 以前

8.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9. 报价方式：纸质报价

10. 业主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招标办

联系人：陈静

电话：13907280772

# 国药东风总医院

## 门诊 CT 室机房维修防护改造项目

因工作需要，现对我院 2024 年度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 CT 室机房维修防护改造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招标。

### 技术任务书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

2、建设规模：房屋面积约 30 平方米。

3、计划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20 日竣工，总工期 15 日历天。

4、招标范围：见工程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门诊 CT 室机房维修防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原防护板拆除	1. 拆除面层防护板，基层清理干净	m2	60			

		2. 垃圾清运到指定场地， 堆放整齐					
2	基层安装方管 骨架	1. 方管放线 2. 安装的方管规格： 25*50*2mm，做成间距 600*600 的方格 3. 用膨胀螺丝固定	m2	60			
3	防护板铺设安 装	1. 双层射线防护板（14mm 厚/1 铅当量/层，60 公斤 /m2） 2. 射钉或自攻螺丝固定 3. 对缝及钉眼用 2 个铅当 量的铅板重叠（宽度 40mm） 4. 万能胶粘牢在防护板 上	m2	120			
4	面层装饰	1. 墙体防护板外粘竹纤 维板，结实牢固	m2	70			
5	恢复插座及开 关	1. 拆除后重新安装在面 层上	个	13			
6	外运垃圾	1. 自卸车外运垃圾，运距 20km 以内，包括装车	车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以上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 三、招标人的要求：

1、涉及到的工程材料均由投标方采购，材料品牌性能中等偏上，材料耐火性能符合相应标准，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经招标人认可后方能用于项目；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招标人验收，否则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现场材料堆放有序，禁止在施工现场抽烟，禁止酒后上岗，做好成品保护，材料运输过程防止材料抛洒，若产生垃圾及时清理。

4、项目保修期限 2 年；

5、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套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

6、本项目安全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因投标人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7、投标人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延误工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8、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招标人相关部门及现场管理人员管理，涉及到质量、安全、环境卫生方面的整改，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

## 四、技术要求；

2.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

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2 被邀请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报价。

2.3 本次询价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3.1.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行为；

### 四、投标文件要求：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 (3) 投标代表为法人代表的，需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代表非法人代表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符合规定条件的业绩；
- (6) 报价单（含税）

---